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资质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价格公平、合理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建军

曹 阳

廖森林

2021年12月5日